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溢光电”）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人，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清溢光电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723 号文《关于同意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批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8,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0,566.0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87,009,433.9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5〕3-20 号）。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次报告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20,000.00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减：直接支付发行费用	1,299.06

二、募集资金净额	118,700.94
减：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本年度使用金额	85,608.26
暂时补流金额	
现金管理金额	23,244.94
银行手续费支出及汇兑损益	0.30
其他-具体说明	-
加：	
募集资金利息收入	155.88
其他-以七天通知存款存在的现金管理金额	23,244.94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33,248.27

注：表格中的数据尾差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5年5月7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控股子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2日，公司、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2025年7月31日，公司、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四方监管协议》。前述

协议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保荐人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前述协议的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余额	账户状态
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45879793773	36.08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	766679801722	1,467.25	使用中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12600814261	3,500.00	使用中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166729600002154	5,000.00	使用中
账户存储余额小计			10,003.33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	8110301031300845912	5,515.42	使用中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	44050266729600000005	17,729.52	使用中
现金管理小计			23,244.94	
合计			33,248.27	

注释：1、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银行深圳软件园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签署。

2、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营业部，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

3、上表中开户银行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丹灶支行，监管协议由开户银行的上级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签署。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除此外，公司未将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1,264.34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70.57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3-433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置换完成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80,001.42	42,060.96	42,060.96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60,464.56	19,203.38	19,203.38	2025 年 5 月 29 日	2025 年 5 月 16 日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以外汇、信用证、自有资金等方式先行垫付上述相关支出，再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相应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等额置换公司自有资金等方式已支付的款项，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保荐人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审核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	计划进行现金管理的方式	计划起始日期	计划截止日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不超过 55,000 万元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2025/5/16	2026/5/15	2025/5/16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5 年 4 月 23 日								
委托方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	起始日期	截止日期	归还日期	尚未归还金额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利息金额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9,000.00	2025/8/7	2025/9/7	2025/9/7	-	1.08%	8.25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9,008.40	2025/11/26	2025/12/29	2025/12/29	-	0.76%	6.19

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5,515.42	2025/12/30	2026/1/6	-	5,515.42	3.00%	-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5,000.00	2025/7/10	2025/8/10	2025/8/10	-	0.90%	26.75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大额存单	大额存单	30,000.00	2025/8/13	2025/9/13	2025/9/13	-	0.93%	22.93
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市分行	七天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17,729.52	2025/12/31	2026/1/7	-	17,729.52	3.00%	-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佛山清溢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

人民币 40,000 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人民币 40,000 万元，并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8,700.94 万元向佛山清溢提供借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3、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6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对佛山清溢微电子有限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由自有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调整为募集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并计划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对清溢微追加投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未发生变更。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清溢光电公司管理层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5年5月修订）》（上证发〔2025〕69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清溢光电公司募集资金2025年度实际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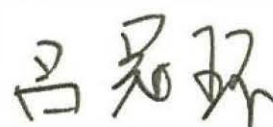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清溢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于丽华



吕冠环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5 年 4 月 23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08.26（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5,608.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精度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60,000.00	58,700.94	58,700.94	48,245.91	48,245.91	-10,455.03	82.19	2026 年 5 月	—	—	否
高端半导体掩膜版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生产建设	否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37,362.35	37,362.35	-22,637.65	62.27	2027 年 10 月	—	—	否
合计			120,000.00	118,700.94	118,700.94	85,608.26	85,608.26	-33,092.68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前述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前述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见前述报告三、(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